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再启新程的关键之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9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通知、程序、决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共 11 项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三）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四）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一) 2020 年, 监事会成员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 恪尽职守、忠实勤勉, 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审议了 14 项议案; 召开 6 次董事会, 审议了 34 项议案; 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了 19 项议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列席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出席率和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各位监事充分发挥在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对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为公司加强内控管理, 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 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 参会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郑洪华	监事会 主席	4	1	3	0	0
杨治雨	监事会 副主席	4	1	3	0	0
白可	监事	4	1	3	0	0
李志强	监事	4	1	3	0	0
孙滢博	监事	4	1	3	0	0
唐刚	监事	4	1	3	0	0
杨勇	监事	4	1	3	0	0
王德胜	职工监 事	4	1	3	0	0
宋佩佩	职工监 事	4	1	3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3
现场和通讯表决	4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185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告附件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挂网披露。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没有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五）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和资产收购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为进一步加快恢复上市工作进程，公司成立恢复上市工作专班，已全面推进公司恢复上市的各项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指导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九）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持续健全监事会常设机构，充分发挥监事会办公室常设机构职能，保障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协助监事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程序。二是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

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和落实。四是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